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6號

原　　告　盧昱吉
訴訟代理人　謝勝合律師
　　岳忠樺律師
　　蘇怡慈律師
被　　告　唐吉耀
　　唐吉田
　　唐錦清
　　唐憲雄
　　唐競霖
　　唐金益
　　000000000000000000
　　唐陳幸□
　　000000000000000000
　　唐光昇
　　唐安宏
　　唐金代
　　唐吉城
　　唐順豐
　　唐東革
　　唐東仁
　　唐子勛
　　唐朝山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唐郁宸
被　　告　唐朝樹
　　唐朝富
　　唐明連
　　王素貞

唐朝全
唐瓏暉
唐正龍
唐靖捷
唐進生
唐有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應予原物分割，分割方式如附圖及附表二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2項、第1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Ａ１６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雖尚未成年，嗣於本件審理期間已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並業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參訴字卷第219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權利範圍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欄所示，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或約定，亦無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兩造迄今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823條及第824條等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Ａ０３、Ａ１９、Ａ２２、Ａ１７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等以前到場所為陳述略謂：

1.被告Ａ０３、Ａ２２：不同意分割，若要分割，將提出分割方案。

2.被告Ａ１９：無意見。

3.Ａ１７：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

㈡其餘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理由：

㈠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 條第2項第1 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一節，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參訴字卷第79至85頁）為證；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無不為分割之約定一情，未見被告有提出爭執；另系爭土地地目為「旱」，係經都市計畫法編為道路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無相關規定限制分割或細分情事一節，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下稱大寮地政）113年5月13日高市地寮測字第11370336600號函在卷（參審訴卷第87頁）可憑；亦未領有建築執照紀錄，無「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一節，亦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3年5月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4399300號附卷（參同上卷第89頁）可佐；雖屬道路用地，惟目前係空地，偶有訴外人停車在其上一情，亦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Google街景圖（參同上卷第97至101頁）在卷為證，並據被告Ａ２２陳述在案（參訴字卷第21頁），而被告Ａ０３、Ａ１７、Ａ１９亦表示無意見等語（參同上頁）。可認系爭土地查無依其性質或使用目的有不得分割之情事。則原告基於系爭土地共有人之地位，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係屬有據。

㈡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裁判要旨參照）；另按共有物分割應審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各共有人之意願，各共有人間有無符合公平之原則及整體共有人之經濟利益等因素為通盤之考量，以求得最合理之分割方法。經查，系爭土地為空地，僅訴外人停車使用，如前所述；原告所提分割方案（即如附圖暨附表二），雖係將系爭土地一分為三，由其獨得中間即如附圖編號乙所示部分，惟依原告所述，乙所示土地與西南側原告所有同段1167地號土地相鄰，則如此分割，兩筆土地可為一整體利用；另其他被告有同意者、有雖不同意但未能提出具體分割方案者、有不到庭亦未以書狀表示任何意見者，就後二者本院無從審酌其意見；另審酌依原告方案分割後，各所分得土地仍均臨路，各分得部分形狀尚屬方整，面積亦非太過狹小，仍具相當經濟價值，是審酌上述各狀況，認上開分割方案尚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並考量系爭土地之整體利用之效益等一切情狀，認按附圖、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分割，係屬適當之分割方法。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本質上並無訟爭性，由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故兩造本可互換地位，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分割，均無不可，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分擔，始屬公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日瑩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原告Ａ０１	1/4	15	被告Ａ１６	1/48
2	被告Ａ０２	1/48	16	被告Ａ１７	1/24
3	被告Ａ０３	1/48	17	被告Ａ１８	1/24
4	被告Ａ０５	1/48	18	被告Ａ１９	1/24
5	被告Ａ０６	1/48	19	被告Ａ２０	1/12
6	被告Ａ０７	1/16	20	被告Ａ２１	1/36
7	被告Ａ００8	1/192	21	被告Ａ２２	1/16
8	被告Ａ０９	1/192	22	被告Ａ２３	1/48
9	被告Ａ１０	1/192	23	被告Ａ２４	1/48
10	被告Ａ１１	1/192	24	被告Ａ２５	1/48
11	被告Ａ１２	1/48	25	被告Ａ２６	1/24
12	被告Ａ１３	1/48	26	被告Ａ２７	1/24
13	被告Ａ１４	1/36	27	被告Ａ０４	1/48
14	被告Ａ１５	1/36			

附表二（兩造各分得部分暨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有人	分得部分	權利範圍	備註

1	Ａ０１	乙	全部	編號乙部分，面積52.66平方公尺
2	Ａ０２	甲、丙	各432分之12	附圖編號甲部分，面積67.35平方公尺；編號丙部分，面積90.64平方公尺，由左欄共有人分別共有。
3	Ａ０３	甲、丙	各432分之12	
4	Ａ０４	甲、丙	各432分之12	
5	Ａ０５	甲、丙	各432分之12	
6	Ａ０６	甲、丙	各432分之12	
7	Ａ０７	甲、丙	各432分之12	
8	唐陳幸眞	甲、丙	各432分之12	
9	Ａ０９	甲、丙	各432分之12	
10	Ａ１０	甲、丙	各432分之12	
11	Ａ１１	甲、丙	各432分之12	
12	唐吉成	甲、丙	各432分之12	
13	Ａ１３	甲、丙	各432分之12	
14	Ａ１４	甲、丙	各432分之12	
15	Ａ１５	甲、丙	各432分之12	
16	Ａ１６	甲、丙	各432分之12	
17	Ａ１７	甲、丙	各432分之12	
18	Ａ１８	甲、丙	各432分之12	
19	Ａ１９	甲、丙	各432分之12	
20	Ａ２０	甲、丙	各432分之12	
21	Ａ２１	甲、丙	各432分之12	
22	Ａ２２	甲、丙	各432分之12	
23	Ａ２３	甲、丙	各432分之12	
24	Ａ２４	甲、丙	各432分之12	
25	Ａ２５	甲、丙	各432分之12	

26	Ａ２６	甲、丙	各432分之12	
27	Ａ２７	甲、丙	各432分之12	